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8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有關條款，由董事會向王揚斌先生(「王先生」)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其後股東批准)，可按行使價每股20.00港元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獲授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实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於王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使：
 - (a) 在據此更新的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使經更新限額及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得以生效，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揚斌

香港，2021年3月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3月16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張墀駒先生、Alfred Tsai CHU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